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授予价格，确定2025年7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400,010,0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3,750,000股后的股份386,260,00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7,252,000.6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6,260,003股×0.20元）÷400,010,003股≈0.1931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当公司出现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1.00元/股调整为10.81元/股，即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1.00-0.1931\approx 10.81$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